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抵銷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方式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ii) 何曉陽先生，即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乃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有關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抵銷。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溢價約7.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溢價約1.9%；及
- (v) 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0.2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51,319,000港元以及當時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3.1%。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附帶之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約為1.09港元。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協議訂約各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如上述條件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 認購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600,000,000	62.5	600,000,000	56.6
認購人	—	—	100,000,000	9.4
公眾股東	<u>360,000,000</u>	<u>37.5</u>	<u>360,000,000</u>	<u>34.0</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u>	<u>1,060,000,000</u>	<u>100.0</u>

附註：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58,500,000港元及70,5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經就預付債券利息以及已產生債券續期及安排費作出攤銷調整後)及應計債券利息。上述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將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認購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同時保留本集團現金資源以作發展其他業務及履行其他財務責任。此外，此舉會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結付本集團承兌票據之較可行方法，原因是在本集團不會如本集團需獲取借款以撥支償還承兌票據之情況般產生額外利息或需承擔額外資產抵押，且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式成本較低且更有效。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須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人士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佳誠」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何曉陽先生，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佳誠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